

关于莆田市荔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荔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荔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荔城区财政局局长 陈志鸿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莆田市荔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0000 万元，增长 2.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850 万元，增长 2.5%。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仍然保持年初预算 500000 万元。

预计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516000 万元

(含留抵退税 34000 万元), 同口径增长 4%,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33850 万元 (含留抵退税 17000 万元), 同口径增长 8%。

预计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9051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及转移支付财力 28267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523 万元, 收回上级专项 3852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69 万元, 调入资金 87200 万元。

预计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0990 万元, 其中: 区本级支出 347146 万元, 补助六个镇街财力支出 13844 万元。

调出资金 295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手续费支出。

当年收支结余 24 万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9126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受土地出让减少和新增专项债券等影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进行调整, 并报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94473 万元, 支出预算 703264 万元。

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94259 万元, 其中: 上级补助收入 97535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775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1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286103 万元。

上年实际滚存结余 204108 万元，调入资金 295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手续费支出，合计可动用政府性基金财力 627867 万元。

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3648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486274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071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29500 万元。

调出资金 87200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

年末滚存结余 4182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7 万元，主要是企业上缴利润收入。上年滚存结余 3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 万元（用于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年末滚存结余 519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27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10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7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42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91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0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8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577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9724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2760 万元，专项债务 759729 万元）。当年增加债务 3222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6187 万元，专项债务 286103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338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3807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 12609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5140 万元，专项债务 1045832 万元）。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收入结算体制原因，区本级收入与全区总收入数据一致。预计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146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9603 万元增加 47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区本级数据与全区数据一致，在此不再一一表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编审工作尚未开始，由于涉及财政上下级财政结算等原因，上述数据会有所变化，待省、市财政决算审定后再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一年来，财政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优先确保民生支出。**2022 年全区民生相关预计支出 285000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比例保持在超七成以上，加大民生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落实民生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复工复产、基层“三保”

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拓展教育资源。教育经费支出 106895 万元，有力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全年共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336.92 万元；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653.15 万元；镇街教师工作补贴 3651.3 万元，切实提高教师队伍待遇；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下达职业教育学生免除学费及助学金 689.16 万元；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校安工程、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幼儿园扩建等教育类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62000 万元。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区第三实验幼儿园、梅峰小学玉湖校区、莆田八中新校区等项目于秋季开学交付使用，新增学位 9300 个，有效缓解城区集镇学位短缺压力。二是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支出 59911 万元。努力做好社保资金的筹措工作，构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城市低保年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728 元/月（城市低保标准最高 820 元/人月、最低 570 元/人月），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648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最高按 820 元/人月、最低 370 元/人月），低保家庭中重残对象按照低保标准 820 元/人月补助，全年拨付城乡低保金 3990.52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拨付城乡居民养老金 16219.19 万元，切实解决农民老有所养问题。三是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健康经费支出 11739 万元。巩固对居民合作医疗投入，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水平从 800 元/年提高到 860 元/年，逐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拨付城乡居民医保资金 8068 万元，有效地缓解了患病群众的经济负担。四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城乡社区事务经费支出 41781 万元，增长 57.7%，其中：投入 5736 万元（全部为基金）用于城乡污水整治 PPP 项目；投入 9786 万元（一般预算 2674 万元，基金预算 7112 万元）用于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努力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五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年乡村振兴支出 2336 万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强化农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

2、多渠道筹集资金，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一是通过向上争取专项资金、银行融资、经营性土地拍卖等方式多元化筹资，解决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全年拨付 45 亿元，用于政府性项目建设电力费用、玉湖新城古山片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壶公路宁海新桥至仕方桥连接段安置区建设项目、涵港大道荔城段一期工程华中中心安置区、玉湖新城白垵安置区建设项目、紫霄大道后埔安置区工程建设项目、荔城区玉湖荔浦、陡西片区路网工程、溪白片区(含总部经济区)安置区建设工程、善乡安置区建设项目、玉湖片区荔浦安置区、陡西安置房、兴化府历史街区修缮工程、玉湖片区开发建设项目资金、壶公路宁海新桥至仕方桥连接段安置区建设资金、莆兴路二期沙坂龙渡安

置区项目、物流 1-2#路（疏港路）工程蒲坂安置区 2#、3#楼工程、人行天桥工程、玉湖新城埭里片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C 区、莆田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紫霄片区）项目等政府性项目建设。二是安排惠企资金 30400 万元，扶持企业加快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后劲，培植后续财源，其中：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4740 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32 万元、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15 万元。向上争取涉企专项资金 5683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企业用电补助、技改、对外拓展市场等。三是盘活处置我区现有闲置的商业及办公用房，促进商业项目形成集聚，繁荣我区的商业氛围和特色的楼宇经济，有力保障招商引资。

3、强化财税制度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深化财税改革的政策，进一步明确财政改革目标，规范财政管理，提高理财水平，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一是规范预算公开范围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在编制全口径预算的基础上，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2022 年进一步完善集中支付流程和制度，提高国库资金运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透明，全区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三是**盘活部门单位存量资金，用于惠民生补短板等急需的开支。对各类存量资金进行清理核

查，清理收回上级专项 3852 万元。**四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随着减税降费的深入推进，各个行业不同程度减收，全年预计落实各项退税减税缓税降费政策涉及金额约 8.36 亿元。

4、强化财政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开展走访企业服务发展活动，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联系监测制度，了解税源企业经营状况与企业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盯紧目标、分解任务、挖掘潜力、建立机制，早抓收入、抓好收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二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券资金的分配、预算调整、拨付和使用更加规范；新增债券用于重点项目及民生类工程支出，优先保障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安置房等重点项目。**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与有效防控风险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举借机制，做好政府债务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工作。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转型工作，规范融资平台债务管理。加强对债务风险状况的预警和评估，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防范支出风险，确保机构运转和民生支出资金需要。**四是**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推行新的政府采购系统，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简化政府采购流程，推进采购信息公开，规范采购单位权力运行，科学有效实施采购监管，提高政府采购效益。推进厉行节

约制度建设，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财政监督贯穿财政运行全过程，构建财政“大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提升财政监管水平。加大评审力度，2022年预计完成各类财政性投资预结算评审项目91个，送审造价317593万元，审减造价12181万元。**五是**突出党建引领，加强党建工作，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力推动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制落实，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财政工作，统筹安排，科学管理，依法理财，认真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2022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政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预算绩效深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呈现出财政收入结构不够优化，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空间有限；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税收收入；财政支出刚性增长，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需要大量资金予以保障，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全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结合我区实际，综合分析我区经济发展的预期目标，按照收入预算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 2023 年预算草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1000 万元（不含留抵退税），增长 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500 万元（不含留抵退税），增长 2.7%。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根据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测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78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及转移支付财力 2837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调入资金 94330 万元），补助下级转移支付 14233 万元。

(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6062 万元（其中：安排保工资 110881 万元、保运转 5703 万元、保民生 97790 万元，三保预算支出合计 214374 万元，后续若中央及省定“三保”范围及标准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将相应予以调整调剂，确保“三保”足额保障到位）。区本级支出 33182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2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①区本级工资福利支出 160288 万元，其中：工资及津贴补贴 63662 万元、社会保障费 57329 万元、基础绩效奖 33626 万元、十三月奖金 264 万元、未休年休假报酬 4798 万元，

学校保安、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工资等 609 万元。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95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补助 13505 万元、各类生活补助 6298 万元。③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77 万元。④商品服务支出 11665 万元，其中：教育系统公用经费 9632 万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033 万元（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 815 万元、一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50 万元、离退休公务费 10 万元、工会费 138 万元、通讯补贴 313 万元、车改补助 507 万元）。⑤安排区本级民生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支出资金 108848 万元（含安排总预备费 1000 万元）。⑥补助六个镇（街）转移支付支出 14233 万元。

（4）调出资金 320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当年收支结余 3 万元。

2、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安排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的要求，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的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 35908 万元，全额编入 2023 年预算。其中财力补助性转移支付指标 26998 万元列入区级财力统筹预算安排，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8910 万元全部安排专项支出。

3、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0000 万元，其中：上级

补助收入 244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4182 万元，调入资金 320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手续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28618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76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17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0500 万。

（3）调出资金 94330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

（4）年末滚存结余 4182 万元。

4、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按照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要求，2023 年将区国有企业（莆田市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天得拍卖有限公司、莆田妈祖工艺城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荔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企业）资本经营收支纳入预算。

（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0 万元，主要是预计企业上缴利润 3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519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0 万元，其中：用于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 万元，解决历史遗

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万元。

(3) 年末滚存结余 519 万元。

5、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排

(1)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913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9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15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8577 万元。

(2)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478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9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799 万元。

(3) 年末滚存结余 32931 万元。

(二) 2023 年区本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由于收入结算体制原因，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与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据一致。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18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①区本级工资福利支出 160288 万元，其中：工资及津贴补贴 63662 万元、社会保障费 57329 万元、基础绩效奖 33626 万元、十三月奖金 264 万元、未休年休假报酬 4798 万元，学校保安、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工资等 609 万元。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95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补助 13505 万元、各类生活补助 6298 万元。③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77 万元。

④商品服务支出 11665 万元，其中：教育系统公用经费 9632 万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033 万元（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 815 万元、一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50 万元、离退休公务费 10 万元、工会费 138 万元、通讯补贴 313 万元、车改补助 507 万元）。⑤安排区本级民生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支出资金 108848 万元。

由于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与全区数据一致，在此不再一一表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方位推进荔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深化预算改革，规范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我区经济提质增效，激发区域经济发展活力，更好服务荔城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健全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总体部署，稳步推进财政制度创新，确保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以及培训、会议、差旅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务支出，切实提高制度的刚性执行力，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有效发挥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二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是积极向上争取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重点项目及民生类工程支出，优先保障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安置房等重点项目，同时依托财政部的全口径债务平台，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严守风险防控底线，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举借机制，做好政府债务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工作。二是有效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包括发行企业债券等募集资金，用于弥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三是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承担，减少资金浪费，有效利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积极落实各类民生政策，保障民生支出。科学统筹安排资金，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好财政增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一是推动教育优质发展。全面落

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校区建设。重点推进中山中学荔浦校区、八中新校区等 4 个在建教育类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8200 个。**二是**支持惠农水利建设投入。继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制度，增加农民收入；安排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木兰溪防洪建设、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和水利工程修复等项目支出，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品牌农业及农业产业化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支付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三是**推进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4600 万元，继续支持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快镇（街）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开展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药品零差率改革、疫情防控等。**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体系支出，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均衡化，城乡低保补助制度，实施农村养老保险改革；用于城乡残疾人困难补助和护理补贴等；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抚恤制度等。**五是**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支持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群体性事件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安排资金 2550 万元，用于道路安全、实施网格化管理、社会管理创新、公共视频监控及治安探头升级改造等建设。**六**

是安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80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

四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国库支付管理。在全区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覆盖基础上，主动做好资金拨付的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审核、下达项目用款额度，减少资金滞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速提效。二是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规范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的流程，与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项目支出必须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并对所有项目支出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及评价。对新增申报 2023 年预算的 172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3.5 亿元。三是加大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力度。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开展会计质量检查和专项资金检查，进一步严格会计制度，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坚决查处。五是严控“三公”经费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接待、培训等有关制度文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规范和完善“三公”经费电子监察系统，提高监管效率。六是加强财政评审管理。积极履行财政评审职责，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行为，有力推进项目进度。

各位代表，当前我区正处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新的发展阶段和新发展理念，要求财政要有新的发展思路和格局。财政部门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扎实工作，真抓实干，加强财政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实现“强产兴城、幸福荔城”的总体目标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附表一

2022 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 预计数	2021 年 收入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2022 年 预计数	2021 年 收入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总收入（含留抵退税）	516000	496591	19409	4%	516000	496591	19409	4%
	333850	309196	24654	8%	333850	309196	24654	8%
一. 财政总收入	482000	490635			482000	490635		
1. 税性收入	382000	440878	-58878	-13.4%	382000	440878	-58878	-13.4%
2. 非税收入	100000	55713	44287	79.5%	100000	55713	44287	79.5%
二. 地方级收入	316850	306218	10632	3.5%	316850	306218	10632	3.5%
1. 税收收入	216850	250505	-33655	-13.4%	216850	250505	-33655	-13.4%
(1) 增值税	85850	98435	-12585	-12.8%	85850	98435	-12585	-12.8%
(2) 企业所得税	28000	23502	4498	19.1%	28000	23502	4498	19.1%
(3) 个人所得税	8000	7590	410	5.4%	8000	7590	410	5.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0	9601	-1301	-13.6%	8300	9601	-1301	-13.6%
(5) 资源税	0	0	0	0.0%	0	0	0	0.0%
(6) 房产和城市房地产税	5000	8363	-3363	-40.2%	5000	8363	-3363	-40.2%
(7) 印花税	4300	4294	6	0.1%	4300	4294	6	0.1%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00	4320	-420	-9.7%	3900	4320	-420	-9.7%
(9) 土地增值税	35000	45209	-10209	-22.6%	35000	45209	-10209	-22.6%
(1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200	2804	-604	-21.5%	2200	2804	-604	-21.5%
(11) 耕地占用税	2200	443	1757	396.6%	2200	443	1757	396.6%
(12) 环境保护税	100	61	39	63.9%	100	61	39	63.9%
(13) 契税	33940	45824	-11884	-25.9%	33940	45824	-11884	-25.9%
(14) 其他税收收入	60	59	1	1.7%	60	59	1	1.7%
2. 非税收入	100000	55713	44287	79.5%	100000	55713	44287	79.5%
(1) 专项收入	4990	5321	-331	-6.2%	4990	5321	-331	-6.2%
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4330	4370	-40	-0.9%	4330	4370	-40	-0.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350	6579	2771	42.1%	9350	6579	2771	42.1%
(3) 罚没收入	6950	4067	2883	70.9%	6950	4067	2883	70.9%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2		242		242		242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906	39682	38224	96.3%	77906	39682	38224	96.3%
其中: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130	123	7	5.7%	130	123	7	5.7%
(6) 捐赠收入	20	22	-2	-9.1%	20	22	-2	-9.1%
(7) 其他收入	542	42	500	1190.5%	542	42	500	1190.5%
三. 上划中央收入	165150	184417	-19267	-10.4%	165150	184417	-19267	-10.4%
1. 税性收入	165150	184417	-19267	-10.4%	165150	184417	-19267	-10.4%
(1) 增值税	85850	98435	-12585	-12.8%	85850	98435	-12585	-12.8%
(2) 消费税	300	465	-165	-35.5%	300	465	-165	-35.5%
(3) 企业所得税	42000	35253	6747	19.1%	42000	35253	6747	19.1%
(4) 个人所得税	12000	11385	615	5.4%	12000	11385	615	5.4%
(5) 车辆购置税	25000	38879	-13879	-35.7%	25000	38879	-13879	-35.7%
四、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90514	407309	-16795	-4.1%				
减: 调出资金	-29500	0	-29500					
补助下级支出	-13844	-38702	24858	-64.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47170	368607	-21437	-5.8%	347170	368607	-21437	-5.8%

附表二

2022 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预计支出数	2021 年度支出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2022 年预计支出数	2021 年度支出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合计	360990	341611	19379	5.7%	347146	295091	52055	1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93	23295	-1002	-4.3%	20596	21396	-800	-3.7%
国防支出	600	112	488	435.7%	600	112	488	435.7%
公共安全支出	1820	2253	-433	-19.2%	1820	2253	-433	-19.2%
教育支出	106895	105997	898	0.8%	106895	105997	898	0.8%
科学技术支出	2500	1832	668	36.5%	2500	1832	668	3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6	1206	50	4.1%	1205	1086	119	1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11	47479	7432	15.7%	50271	43285	6986	16.1%
卫生健康支出	25120	30212	-5092	-16.9%	24125	29312	-5187	-17.7%
节能环保支出	3581	9037	-5456	-60.4%	3581	9037	-5456	-60.4%
城乡社区支出	36229	26498	9731	36.7%	33604	17156	16448	95.9%
农林水事务支出	20112	21803	-1691	-7.8%	18823	19823	-1000	-5.0%
交通运输支出	2763	1580	1183	74.9%	2763	1580	1183	74.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700	23700	-1000	-4.2%	20153	15001	5152	34.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16	4685	-169	-3.6%	4516	4685	-169	-3.6%
金融支出	100	130	-30	-23.1%	100	130	-30	-23.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20	566	54	9.5%	620	566	54	9.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20	5870	-250	-4.3%	5620	5870	-250	-4.3%
住房保障支出	26686	6948	19738	284.1%	26686	6948	19738	284.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25	359	2966	826.2%	3325	359	2966	82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0	1552	98	6.3%	1650	1552	98	6.3%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7643	7091	10552	148.8%	17643	7091	10552	148.8%
债务发行费支出	50	20	30	150.0%	50	20	30	150.0%
其他支出								
本年收支结余	24	19	5	26.3%	24	19	5	26.3%

附表三

2022 年荔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计支出数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入合计	394259	437013	-42754	-9.8%
一. 交通运输类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类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三.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四. 城乡社区类收入	10621	13251	-2630	-19.8%
（一）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7756	11406	-3650	-3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756	11403	-3647	-32.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	-3	-100.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10	1511	999	66.1%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355	334	21	6.3%
五. 彩票公益金收入				
六.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97535	115032	-17497	-15.2%
专项债券资金	286103	308730	-22627	-7.3%
调入资金	29500		29500	
上年滚存结余	204108	50358	153750	305.3%
当年结余	4182	204108		

附表四

2022 年荔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计 支出数	2021 年度 支出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支出合计	536485	275821	260664	94.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7	-1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	-7	-1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0	343	-43	-12.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	343	-43	-12.5%
劳动就业				
城乡社区事务	20091	104167	-84076	-80.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41	103849	-84308	-81.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	77	123	159.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	241	109	45.2%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49873	25627	24246	94.6%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73	25627	24246	94.6%
农林水事务	20	146	-126	-86.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	146	-126	-86.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436701	121827	314874	258.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6401	120708	315693	261.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1119	-819	-73.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专项债券支出（含专项债券利息）	29000	23704	5296	2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500	
调出资金	87200	7434	79766	1073.0%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滚存结余	4182	204108	-199926	-98.0%

附表五

2022 年荔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计支出数	项 目	2022 年预计支出数
一、利润收入	227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城乡社区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四、清算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	本年支出合计	10
上年结转	302	结转下年	519
收 入 总 计	529	支 出 总 计	529

附表六

2022 年荔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2022 年预计 支出数	科目编码(类)	2022 年预计 支出数
收入合计	55276	支出合计	509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310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3106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136	基本养老金支出	31818
利息收入	113	转移支出	1214
财政补贴收入	15779	其他支出	74
转移收入	107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17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807
个人缴费	3582	基础养老金支出	16219
委托投资收益	38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42
集体补助收入	6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638
利息收入	527	转移支出	8
政府补贴收入	17574		
转移收入	10		
其他收入	3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利息收入		大病保险支出	
政府资助收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缴费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利息收入		上解支出	
政府资助收入			
上年滚存结余	24214	本年滚存结余	28577

附表七

2023 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2023 年初 预算数	2022 年预 计收入数	增减比 例（%）	2023 年初 预算数	2022 年预 计收入数	增减比例 （%）
一. 财政总收入	501000	482000	4%	501000	482000	4%
1. 税性收入	451000	382000	18.1%	451000	382000	18.1%
2. 非税收入	50000	100000	-50.0%	50000	100000	-50.0%
二. 地方级收入	325500	316850	2.7%	325500	316850	2.7%
1. 税收收入	275500	216850	27.0%	275500	216850	27.0%
(1) 增值税	83000	85850	-3.3%	83000	85850	-3.3%
(3) 企业所得税	29200	28000	4.3%	29200	28000	4.3%
(4) 个人所得税	10000	8000	25.0%	10000	8000	25.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	8300	20.5%	10000	8300	20.5%
(6) 资源税	0	0		0	0	
(7) 房产和城市房地产税	15000	5000	200.0%	15000	5000	200.0%
(8) 印花税	5000	4300	16.3%	5000	4300	16.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00	3900	30.8%	5100	3900	30.8%
(10) 土地增值税	57000	35000	62.9%	57000	35000	62.9%
(11)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950	2200	34.1%	2950	2200	34.1%
(12) 耕地占用税	2500	2200	13.6%	2500	2200	13.6%
(13) 契税	55650	33940	64.0%	55650	33940	64.0%
(14) 环境保护税	100	100	0.0%	100	100	0.0%
(15) 其他税收收入	0	60	-100.0%	0	60	-100.0%
2. 非税收入	50000	100000	-50.0%	50000	100000	-50.0%
(1) 专项收入	5000	4990	0.2%	5000	4990	0.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000	4330	-7.6%	4000	4330	-7.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00	9350	-14.4%	8000	9350	-14.4%
(3) 罚没收入	6000	6950	-13.7%	6000	6950	-13.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2	-100.0%		242	-1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900	77906	-60.3%	30900	77906	-60.3%
其中: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40	130	-69.2%	40	130	-69.2%
(6) 捐赠收入	0	20	-100.0%	0	20	-100.0%
(7) 其他收入	100	542	-81.5%	100	542	-81.5%
三. 上划中央收入	175500	165150	6.3%	175500	165150	6.3%
1. 税性收入	175500	165150	6.3%	175500	165150	6.3%
(1) 增值税	83000	85850	-3.3%	83000	85850	-3.3%
(2) 消费税	350	300	16.7%	350	300	16.7%
(3) 企业所得税	43800	42000	4.3%	43800	42000	4.3%
(4) 个人所得税	15000	12000	25.0%	15000	12000	25.0%
(5) 车辆购置税	33350	25000	33.4%	33350	25000	33.4%
四、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78065	390514	-3.2%			
减：调出资金	-32000	-29500	8.5%			
补助下级支出	-14233	-13844	2.8%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31832	347170	-4.4%	331832	347170	-4.4%

附表八

2023 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2023 年初预 算数（不含 上级专项）	2022 年预计支 出数（不含上 级专项）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2023 年初预 算数（不含 上级专项）	2022 年预计支 出数（不含上 级专项）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合 计	346062	360990	-14928	-4.1%	331829	347146	-15317	-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18	22293	-1575	-7.1%	13092	20596	-7504	-36.4%
国防支出	441	600	-159	-26.5%	441	600	-159	-26.5%
公共安全支出	3480	1820	1660	91.2%	3480	1820	1660	91.2%
教育支出	108689	106895	1794	1.7%	108689	106895	1794	1.7%
科学技术支出	2616	2500	116	4.6%	2616	2500	116	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2	1256	166	13.2%	1422	1205	217	1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32	54911	-5379	-9.8%	48646	50271	-1625	-3.2%
卫生健康支出	28049	25120	2929	11.7%	27806	24125	3681	15.3%
节能环保支出	3620	3581	39	1.1%	3620	3581	39	1.1%
城乡社区支出	24489	36229	-11740	-32.4%	24396	33604	-9208	-27.4%
农林水事务支出	19540	20112	-572	-2.8%	15099	18823	-3724	-19.8%
交通运输支出	1225	2763	-1538	-55.7%	1069	2763	-1694	-6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114	22700	1414	6.2%	24114	20153	3961	19.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6	4516	180	4.0%	4696	4516	180	4.0%
金融支出	200	100	100	100.0%	200	100	100	1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	620	-140	-22.6%	480	620	-140	-2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58	5620	-4362	-77.6%	1258	5620	-4362	-77.6%
住房保障支出	20915	26686	-5771	-21.6%	20127	26686	-6559	-2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2	3325	-2313	-69.6%	1012	3325	-2313	-69.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1	1650	1381	83.7%	3031	1650	1381	83.7%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6485	17643	8842	50.1%	26485	17643	8842	50.1%
债务发行费支出	50	50	0	0.0%	50	50	0	0.0%
其他支出			0				0	
本年收支结余	3	24	-21	-87.5%	3	24	-21	-87.5%

附表九

2023 年荔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2023 年初 预算数	2022 年预 计支出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收入合计	250000	394259	-144259	-36.6%
一. 交通运输类收入	0		0	
港口建设费收入			0	
二.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类收入	0	0	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0		0	
三.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0	
四. 城乡社区类收入	6000	10621	-4621	-43.5%
(一)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二)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三)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5000	7756	-2756	-3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	7756	-2756	-35.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	2510	-1810	-72.1%
(五)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55	-55	-15.5%
五. 彩票公益金收入			0	
六.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上级补助收入	244000	97535	146465	150.2%
债务转贷收入		286103	-286103	-100.0%
调入资金	32000	29500	2500	8.5%
上年滚存结余	4182	204108	-199926	-98.0%
当年结余		4182		

附表十

2023 年荔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2023 年 预算数	2022 年度 预计支出数	增减数	增减比 例 (%)	备 注
支出合计	187670	536485	-348815	-6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0	-300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	-300	-100.0%	
劳动就业					
城乡社区事务	137170	20091	117079	58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170	19541	116629	596.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	200	500	2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350	-50	-14.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49873	-49873	-100.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73	-49873	-100.0%	
农林水事务		20	-20	-100.0%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	-2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436701	-436701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6401	-436401	-1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1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专项债券支出（含专项债券利息）	50000	29000	21000	7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500		0.0%	
调出资金	94330	87200	7130	8.2%	
调入资金					
上解上级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4182	4182	0	0.0%	

附表十一

2023 年荔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3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二、股利、股息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6
四、清算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调出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30	本年支出合计	30
上年结转	519	结转下年	519
收 入 总 计	549	支 出 总 计	549

附表十二

2023 年荔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2023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类)	2023 年初预算数
收入合计	59135	支出合计	5478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498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4982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0377	基本养老金支出	33337
利息收入	100	转移支出	1550
财政补贴收入	13505	其他支出	95
转移收入	1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1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799
个人缴费	3606	基础养老金支出	18059
集体补助收入	6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35
委托投资收益	482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696
利息收入	575	转移支出	9
政府补贴收入	19380		
其他收入	38		
转移收入	1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缴费收入		大病保险支出	
利息收入			
政府资助收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缴费收入		上解支出	
利息收入			
政府资助收入			
上年滚存结余	28577	本年滚存结余	32931

